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7〕49号



关于调整贵州师范大学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 协调工作办公室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印发〈关于继续设立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有关事项〉的通知》（黔组函〔2017〕11号）精神，为切实抓好全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项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贵州师范大学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工作办公室，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银熙惠

副主任：彭 洁（负责常务工作）杨 泉 田 进 路言莉

一、综合组

组 长：彭 洁 杨 泉

副组长：何小明 夏江义

成 员：田 野 杨棉月 吴展城 冯城城

二、宣传组

组 长：路言莉

副组长：李 俊 周成海

成 员：熊艳妮 马丽华 张 皓 雷 韵 莫 飞

王 玥 上官畅 覃 楠

三、指导组

组 长：田 进

副组长：夏江义

第一督导组组长：马玉平 组 员：封承杰

第二督导组组长：吴惠廉 组 员：熊胜兰

第三督导组组长：孙 萍 组 员：周 承

第四督导组组长：张世泽 组 员：李 帆

第五督导组组长：何康宁 组 员：李 婧

第六督导组组长：胡高荣 组 员：田 野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

共印 13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27 份